

瓜州县 2024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一包

合同编号: gzzfcg202503310002-1

合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21

同

招标单位: 瓜州县草原工作站

中标单位: 甘肃伟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4. 30

签订地点: 瓜州县渊泉镇渊泉街 72 号

项目名称：瓜州县 2024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一包

合同编号：gzzfcg202503310002-1

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瓜州县草原工作站

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甘肃伟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22 日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瓜州县 2024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围栏工程）1 包”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中标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瓜州县 2024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一包；

2、工程地点：瓜州县布隆吉乡潘家庄村，具体地点详见《瓜州县 2024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实施方案》；

3、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工程范围和内容：布隆吉乡项目区围栏封育 4890 亩，架设草原围栏 16968 米。

5. 技术要求：具体详见《瓜州县 2024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工程总价合同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柒仟贰佰伍拾捌元捌角伍分（¥：407258.85 元）。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采购项目的各类材料、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规费、人工费、大型机械进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142 日历天。

2、本工程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0 日。

第四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围栏编结网技术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7138.1-93）；

2. 《编结网围栏支撑件和连接件技术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7138.3-93);

3. 《编结网围栏刺钢丝技术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7138.2-93);

4. 农业部《草原网围栏和刺丝围栏建设技术规程》;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瓜州县 2024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实施方案》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做好施工过程日志记录、资料收集等,并接受甲方代表及工程监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的监督检查。

6.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7. 工程工验收,应以施工内容、项目技术方案、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8. 工程竣工后,按投标内容要求,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乙方须配合甲方接受相关单位监督、检查验收。

9.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及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返工后再次进行检验,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整改。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工程将视为不合格,验收无法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签订此合同前,乙方应按中标总额的 5%,向甲方指定财政专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完全履行完本合同后向需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经甲方确认后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及步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工程材料进场项目开工并提交实施方案所要的证明材料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完工通过县级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项目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资料,经审计决算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按照中标金额的 3%缴纳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剩余 20%工程款。在没有质量问题的情况下,质保期(质保期 1 年)满后甲方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乙方在所提供的项目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招标人提供如下单据：(1) 按《合同》总价款、验收报告开据的发票(完税价)复印件；(2) 招标人加盖公章证明服务项目按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的验收单。

第七条：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增加工程量，若私自增加工程量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及其他伤害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伤亡等不安全事故，其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草原防火工作要求，野外用火须经甲方批准，做好野外火源管控，严防草原火灾发生。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农民工管理的相关要求，与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等劳动报酬。所签合同及工资发放经本人签字盖印后向甲方报备一份存档备查。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瓜州县农民工专用账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将相关原始凭证交劳动监察大队备案后，向甲方提供复印件存档备查。

第九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完成项目。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招标人。

招标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按每逾期一日扣减合同总价款的 1%，逾期时间超过 30 日扣除该项目的全部价款。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工程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地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违约终止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2.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成交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报价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十六条：附则

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招标单位：(公章)

瓜州县草原工作站

法定/委托代理人：

地址：瓜州县洲泉镇洲泉街 72 号

中标单位：(公章)

甘肃伟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理人：

地址：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红柳湾天鹅路北侧江林大酒店 3 号门店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瓜州支行营业室

帐 号：27218101040006949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开户银行：酒泉农村商业银行油田分理处

账 号：350262600001961958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